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4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30.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7.9%，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3.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虧損約為1.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間溢利約4.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0.1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5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415	32,210	41,322	59,467
銷售成本		(18,435)	(24,597)	(33,917)	(45,798)
毛利		3,980	7,613	7,405	13,669
其他收入		311	224	518	3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2	(37)	20	(4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0)	(905)	(1,709)	(2,081)
行政開支		(3,399)	(2,868)	(6,446)	(5,956)
融資成本	5	(175)	(44)	(371)	(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1)	3,983	(583)	5,462
所得稅開支	7	(442)	(851)	(479)	(1,243)
期間(虧損)溢利		(493)	3,132	(1,062)	4,21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2,014)	(2,237)	(633)	(74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07)	895	(1,695)	3,47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0.06)	0.39	(0.13)	0.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022	42,229
使用權資產		4,39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452
		<u>46,418</u>	<u>43,6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00	16,76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24,673	21,8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3,312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1	1,785
定期存款		3,0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15	38,158
		<u>75,000</u>	<u>81,8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6,866	11,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68	9,152
應付稅項		1,159	1,404
租賃負債		2,311	—
銀行借款	13	11,427	9,873
		<u>27,831</u>	<u>32,339</u>
流動資產淨額		<u>47,169</u>	<u>49,5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587</u>	<u>93,182</u>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24	—
遞延稅項負債		39	39
		<u>2,263</u>	<u>39</u>
		<u>91,324</u>	<u>93,14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83,324	85,143
		<u>91,324</u>	<u>93,14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69,172	3,265	1,123	10,033	91,593
期間溢利	—	—	—	—	4,219	4,21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47)	—	(74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47)	4,219	3,4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69,172	3,265	376	14,252	95,0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69,172	10,000	(2,460)	8,431	93,14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附註2.1)	—	—	—	—	(124)	(1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000	69,172	10,000	(2,460)	8,307	93,019
期間虧損	—	—	—	—	(1,062)	(1,06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33)	—	(63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633)	(1,062)	(1,69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	69,172	10,000	(3,093)	7,245	91,324

附註 i: 該款項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轉入資金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557)</u>	<u>2,666</u>
投資活動		
存放定期存款	(8,211)	—
提取定期存款	5,200	—
已收利息	114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	(9,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130</u>	<u>94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482)</u>	<u>(8,541)</u>
融資活動		
已籌措新借款	3,962	2,049
償還銀行借款	(2,408)	(2,579)
償還租賃負債	(1,215)	—
已付利息	<u>(223)</u>	<u>(7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6</u>	<u>(6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923)	(6,4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58	45,00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520)</u>	<u>33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u>31,715</u></u>	<u><u>38,85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1,715</u></u>	<u><u>38,85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外，在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性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作為切實權宜方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投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任何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終止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計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經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變更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當日的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個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來增加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增加範圍的單獨價格及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以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的租賃的租賃期，通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扣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扣減稅項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2.1.2 過渡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切實權宜方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被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的定義。具體而言，本集團評估其銷售運輸及交付合約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就有關租賃合約的相關範圍內，將以下切實權宜方案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i. 就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剩餘條款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過渡時，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2,341,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2,217,000港元。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已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5.6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951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742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40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2,341</u>
分析為	
流動	737
非流動	1,604
	<u>2,341</u>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u>2,217</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2,217</u>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217	2,21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37	7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04	1,604
權益			
儲備	85,143	(124)	85,019

附註：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基於上文所披露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2.2 重大判斷的重大變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釐定續約選擇權合約的租賃期

本集團應用判斷釐定其為承租人且包括續約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租賃期。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影響租賃期，並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本集團所有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應收賬款,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當客戶接納貨品,客戶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貨品款項。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於其主要收益流:(i)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ii)買賣電子零件,於某時間點轉移貨品獲得收益。有關收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各須予報告分部披露的收益資料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1,591</u>	<u>9,731</u>	<u>41,322</u>
業績			
分部溢利	<u>5,845</u>	<u>1,560</u>	7,405
未分配開支			(8,155)
其他收入			5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
融資成本			<u>(371)</u>
除稅前虧損			<u>(58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47,932</u>	<u>11,535</u>	<u>59,467</u>
業績			
分部溢利	<u>12,179</u>	<u>1,490</u>	13,669
未分配開支			(8,037)
其他收入			3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6)
融資成本			<u>(79)</u>
除稅前溢利			<u>5,462</u>

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9,703	45,352
香港	4,594	10,960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	7,025	3,155
	<u>41,322</u>	<u>59,467</u>

附註： 其他亞洲地區（香港及中國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日本、新加坡及澳門客戶的銷售。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7	(37)	5	(86)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扣除撥回	(115)	—	(115)	9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130	—	130	(359)
	<u>72</u>	<u>(37)</u>	<u>20</u>	<u>(436)</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04	25	223	50
— 銀行透支	—	19	—	29
— 租賃負債	71	—	148	—
	<u>175</u>	<u>44</u>	<u>371</u>	<u>79</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	901	2,310	1,679
使用權資產	574	—	1,149	—
已資本化之存貨折舊	<u>(1,443)</u>	<u>(688)</u>	<u>(2,948)</u>	<u>(1,255)</u>
折舊	<u>295</u>	<u>213</u>	<u>511</u>	<u>424</u>
確認存貨成本作開支	17,452	23,283	31,943	43,223
有關租用物業最低租金付款的 經營租賃租金	<u>—</u>	<u>127</u>	<u>—</u>	<u>56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442)</u>	<u>870</u>	<u>(479)</u>	<u>1,282</u>
	<u>(442)</u>	<u>870</u>	<u>(479)</u>	<u>1,282</u>
遞延稅項	<u>—</u>	<u>(19)</u>	<u>—</u>	<u>(39)</u>
	<u><u>(442)</u></u>	<u><u>851</u></u>	<u><u>(479)</u></u>	<u><u>1,243</u></u>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於香港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估計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8. 股息

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 盈利	<u>(493)</u>	<u>3,132</u>	<u>(1,062)</u>	<u>4,21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數目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1,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94,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約達5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5,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932	21,277
減：減值撥備	<u>(292)</u>	<u>(177)</u>
	23,640	21,100
應收票據	<u>1,033</u>	<u>725</u>
	<u>24,673</u>	<u>21,825</u>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476	7,390
31至60日	7,427	6,937
61至90日	5,994	4,206
91至180日	2,327	1,795
181日至365日	416	772
	<u>23,640</u>	<u>21,100</u>

應收票據為該等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據，由於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拖欠應收票據的問題，故管理層認為拖欠率偏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於180日內到期。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866	9,354
應付票據	—	2,556
	<u>6,866</u>	<u>11,910</u>

下表為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964	6,053
31至60日	1,195	1,763
61至90日	663	1,258
91至180日	44	280
	<u>6,866</u>	<u>9,354</u>

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本期間籌措所得的銀行借款約為3,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9,000港元)，而已償還銀行借款約為2,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9,000港元)。

銀行借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若干基點計息。平均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2.50%至5.3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至5.25%)。

14.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u>	<u>8,000,000</u>

15.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43	1,209
離職後福利	<u>35</u>	<u>43</u>
	<u>1,778</u>	<u>1,25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均來自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

全球貿易戰及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的關稅爭議令業務環境於近期出現變動，特別是可能令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之後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在全球業務環境不明朗下，我們的產品銷售收益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30.5%及45.8%。

現時的經濟不確定因素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持續，並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導致毛利相應顯著減少。為應付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會繼續檢討業務方法，並將積極尋求環球潛在商機。

展望

本集團預計隨著時間推移，全球貿易關稅爭議影響國際貿易及增長，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新挑戰。然而，本集團仍致力於投資技術開發，改進其技術能力及發揮競爭優勢，以助本集團實現其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3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0.5%。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的貿易戰及關稅爭議，導致全球營商環境不明朗，削弱消費者市場的需求。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5.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減幅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跌幅約為45.8%。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下跌約18.1百萬港元而固定製造成本並無與收益一致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7.9%，主要由於倉庫開支、運輸開支及薪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6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溢利約4.2百萬港元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虧損1.1百萬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8.1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每股虧損約0.13港仙，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0.53港仙而言，跌幅約0.66港仙。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溢利減少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有關承擔主要與購置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有關。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121.4百萬港元及125.5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百萬港元)及約9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7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31.7百萬港元及38.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17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倍)。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成功於GEM上市。自上市當日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144名及185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分別為8.3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2,346)	—	4,253	1,325
人民幣	(26)	(523)	27	11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日期後的事件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配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及將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 額(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 額按比例 調整)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 額(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按比例 調整)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 電容器的產能	21.5	21.5	21.5	—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 第二個生產廠房	6.6	6.6	1.2	5.4
繼續研發工作	2.5	2.5	2.5	—
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2.3	2.3	2.3	—
一般營運資金	1.9	1.9	1.9	—
	<u>34.8</u>	<u>34.8</u>	<u>29.4</u>	<u>5.4</u>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回顧期」）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戰略

- 提高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二個生產廠房
- 持續研發工作
- 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

回顧期內實際業務進度

- 本集團已悉數使用有關款項收購必需機器及設備。
-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租賃一塊額外空地作擴充之用。
- 本集團已悉數使用有關款項聘請及挽留額外員工，並投入時間及資源於研發部門。
- 本集團已悉數使用有關款項聘請額外的銷售員工，並刊發營銷活動的小冊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7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 的股權 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Vertical Investment」)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Sun Koon Kwan女士 (「Su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全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本守則之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及整體策略計劃，制定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